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 B座 1601A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8368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5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5年 6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N 21/472(2011.01) 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160718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1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83684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8月 5日	受权官员 宋超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6241319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确认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4270679A (07.01.2015);

[3] D2: CN103139615A (05.06.2013)

[4]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是与权利要求1、7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DVB直播和网络点播相结合的方法及装置（参见权利要求1，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0032-0033]、[0051]段）：接收播放指令，播放指令包括节目信息，播放指令为DVB直播指令或者网络点播指令；指令为DVB直播指令时，将DVB直播指令以及节目信息发送至条件接收器，以使条件接收器根据DVB直播指令和节目信息返回视频数据；指令为网络点播指令时，将网络点播指令以及节目信息发送至OTT服务器，以使OTT服务器根据网络点播指令和节目信息返回视频数据。智能播放终端可以是智能机顶盒。进行DVB直播或网络点播时，终端应用接收用户在其应用界面上进行的DVB直播指令或者网络点播指令的选择，终端应用同时接收用户在节目菜单上选择的需要播放的节目信息。（相当于机顶盒获取DVB页面以及OTT页面）。

[6] 权利要求1、7和D1的区别在于：机顶盒融合DVB本地页面和OTT服务端页面，权利要求7和D1的区别还在于通过融合方法实现对应的融合装置配置。因此权利要求1、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6、8-10符合PCT 33 (2)。基于该区别特征，权利要求1、7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节省DVB直播与OTT点播之间切换的时间，权利要求7解决的问题还在于如何通过方法实现对应装置配置。对于上述区别，D2公开了一种电视节目编排的方法及设备（参见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0019]、[0046-0049]段）：IPTV节目信息与DVB电视节目信息进行混编，生成混合电子节目菜单；混编可以包括将IPTV节目与DVB电视节目按照节目类型分类。可以对混合电子节目菜单的模板调整，可以对混合电子节目菜单的界面风格和界面颜色等调整；由于整合电子节目菜单将网络协议电视节目信息和数字视频广播电视节目信息混编后统一显示，消除了IPTV电子节目菜单和DVB电子节目菜单间切换的时延问题，也消除了网络协议电视节目信息显示和数字视频广播电视节目信息显示风格不统一的问题。

[7] 上述特征在D2中也是通过对不同的节目信息混编以消除菜单间切换的时延问题；基于D2公开的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进一步想到在支持DVB及OTT的机顶盒使用中，对DVB本地页面和OTT服务端页面融合以达到节省菜单切换时间的目的；而通过方法实现对应装置配置是惯用技术手段。因此结合D1、D2和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获得权利要求1、7的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7不符合PCT 33 (3)。

[8] 从属权利要求2-6、8-10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惯用技术手段，不符合PCT 33 (3)。

[9] 3.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 33 (4)。